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周一心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6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heart518@bip.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園開地字第1150015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核發建築執照涉及基地是否符合機場（民用、軍
用）航空禁限建規定執行方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5年7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33236號函。
- 二、查本局及分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申請建築執照案均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地方政府公告飛航、軍事禁限建管制地區地段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資訊，檢討符合建築基地允建建築物高度等相關規定，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局臺中分局、高屏分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

